

长宁区试行城市管理非现场执法 公 告

为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水平、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效能，根据《上海市城管执法部门非现场执法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城管规【2020】2号），结合长宁区实际，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决定：自2022年7月20日起，在长宁区下列范围内试行城市管理非现场执法（非现场执法是指城管执法部门通过技术监控设备、视音频记录设备等收集、固定违法事实，依法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方式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非现场执法适用条件

- （一）违法行为和违法事实易于电子技术监控设备采集；
- （二）违法行为和违法事实易于判断；
- （三）行政相对人明确。

二、非现场执法事项

（一）按照《上海市城管执法部门非现场执法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的范围，长宁区先行对道路上行驶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、运输产生泄漏、散落或者飞扬等违法行为，实施非现场执法。

（二）区城管执法局将视情况调整非现场执法事项。

三、非现场执法适用区域范围

长宁区城市管理非现场执法适用区域（范围）为：北至北翟路，东至淞虹路，南至泉口路（广虹路），西至绥宁路。

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2年7月18日

